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 2 名。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 2019 年度实际情况；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赛诺医疗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4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4,1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5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

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于 2017 年、2019 年修订并发布的相关规定及通知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